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负责全区烈士褒扬工作，承办报批烈士的审核工作，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4、负责落实退役士兵、复原干部安置政策，组织协调安置计划的实施，开展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5、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6、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7、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

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

9、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7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退休 2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总体部署，按照全区产城一体化战略要求，以“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作为工作基本出发点，以完善民政自身建设为支撑，以提供社会服务为主线，坚持不懈建制度、惠民生、强服务，尽心竭力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大力加强民政事业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促进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打造具有开发区（汉南区）特色的创新务实现代民政。

（二）工作任务

实施托底工程，织牢保障网络，兜住民生底线；实施强基工程，推进基础建设，构筑发展支撑；实施惠民工程，完善公共事业，推进为民服务，统筹推进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实施创新工程，打造工作亮点，创新民政管理。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总收入884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78.33万元，上年结转1668.15万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84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11万元，项目支出7937.35万元，其他支出246.02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89.8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2.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1.91万元；农林水支出3.06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4 万元；其他支出 3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1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万元；项目支出 7937.35 万元；其他支出 246.0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46.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178.3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533.71 万元，增长 8.03%；上年结转 1668.15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63.1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78.95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原因：部门人员有所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565.87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12.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95.97 万元；津贴补贴 97.62 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7.99 万元；绩效工资 28.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27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153.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92 万元；提租补贴 20.38 万元；购房补贴 13.83 万元。

2. 公用经费 97.24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34.76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 38.05 万元；公务用车改革补助 24.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937.35 万元，其中：

1. 部门项目 68.5 万元。主要安排为：培训费 10 万元；福

利院基础设施维修经费 27.5 万元；党员活动经费 1 万元；弥补水电不足经费 30 万元。

2. 公共项目 7868.85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老龄事务支出 642.07 万元。包括高龄养老补贴经费 280.3 万元；养老护理经费（市级政策）29.57 万元；为高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经费（开发区十件实事）37 万元；汉南区 65 岁老年人补助乘车经费 139.2 万元；老年人头事业费 54 万元；老人活动经费（含春节、重阳节慰问）30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72 万元。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293.97 万元。包括区划地名项目经费 19 万元；社区志愿者、社工专项经费 7 万元；三社联动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经费 50 万元；村务公开经费 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04.97 万元。

(3) 优抚安置事务支出 1999.73 万元。包括双拥慰问经费 161 万元，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60 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020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 万元；参战参试在职职工补齐社均工资经费 180 万元；汉南区三类对象生活补助 3 万元；优抚数据核查经费 1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44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58 万元；优抚对象小额人身保险 2.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11.62 万元。

(4)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支出 403.66 万元。包括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5.08 万元；福利院三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

慰问经费 13.3 万元；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20 万元；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49.5 万元；农村互助式照料活动中心运营补贴 9 万元；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经费 50 万元；社区养老院运营补贴 36 万元；养老机构床位意外伤害险 3.25 万元；养老机构场地意外险 2.9 万元；惠民殡葬补贴 9.41 万元；城市“三无”经费 72 万元；农村五保经费 67.47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5 万元；路倒收容经费 15 万元；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22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13.75 万元。

(5) 残联事务支出 764.93 万元。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120 万元；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47.09 万元；残疾人文化活动经费 10 万元；汉南区残疾人新农村合作医疗 46 万元；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 266 万元；汉南区残疾人临时救助 5 万元；汉南区残疾人托养经费 30 万元；残疾人春节慰问 20.2 万元；失地农民持证残疾人生活补助 94.72 万元；为残疾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79 万元，上年结转 46.92 万元。

(6) 社会救助事务支出 3764.49 万元，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经费 13 万元；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1.92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0 万元；低保工作经费 30 万元；低保经费 499 万元；临时救助经费 396 万元；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42 万元；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52 万元；失地农民大病医疗救助 810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280 万元；低保对象小额人身保险 5.52 万元；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4.16 万元。上年结转 1090.89 万元。

3、不可预见费 246.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民政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包括局机关及下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29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3.71万元，下降5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3.29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3.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预算实际执行有结余，据此调减2017年预算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30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1)结转上级下达2016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3万元；

(2)结转上级下达2016年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市级补助资金20万元；

(3)结转上级下达2016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7万元；

(4)结转上级下达2016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05万元。

(5) 2015 年省级社会救助福利彩票公益金 1.75 万元。

(6)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转移支付 1.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9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5 万元。包括：

工程类 27.5 万元。其中：农村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 27.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937.35 万元。